

深圳市统计局文件

深统通〔2015〕30号

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做好基本单位统计调查的通知

各区统计局、各新区统计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的维护更新工作，按照国家、省统计局的统一部署，现就基本单位统计调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目的

依据国家统计局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，对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动态维护更新，及时反映全市基本单位增减变动情况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要求

全市范围内所有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。请全市各级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按照所在地统计机构的要求，主动配合统计员做好本单位基本情况的填报工作。

三、调查的主要内容

(一) 调查表式: MLK101-1 表和 MLK101-2 表。

(二) 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: 单位详细名称、组织机构代码、法定代表人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行业类别、登记注册类型、企业控股情况、开业(成立)时间、机构类型、从业人员、企业主要经济指标、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等单位基本信息。

四、调查频率

每季度调查一次。

五、调查的组织实施

市统计局统一组织, 各级统计机构共同完成。



(联系人: 李剑辉, 电话: 82100522)